

天津大学文件

津大校人字[2001]15号

签发人：王玉林

天津大学“杰出人才引进计划”实施办法

为将我校早日建设成综合性，研究型，开放式的国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，必须创建一大批一流水平的学科，而学科建设必须汇聚一流的人才，形成强大学术群体，带动和带领学科群体向世界一流水平发展。为此，我校拟在“十五”建设期间实施“杰出人才引进计划”，通过强化配套措施，完善老学科的改造，激发新学科的增长点，以实现我校新兴学科和薄弱学科的跨越式发展。

一、“杰出人才引进计划”的实施原则

1. 以我校二级博士点学科为基础设置引进杰出人才岗位，要优先考虑我校具有一定学科基础，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，如制药工程、生命科学与工程，生物工程、基因工程、计算机基础与科学技术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等。

2. 杰出人才的引进实行国内外公开招聘、公平竞争、择优录用、动态考核的机制，同时为引进的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及环境。

3. 学校积极筹措专项经费，用于支持该项计划。

二、“杰出人才引进计划”候选人的入选条件

1.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有独到的个人见解并取得广泛公认的学术成就。一般应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入选者和教育部“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工程”入选者以及“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”奖励基金获得者和相关人员。

2. 学术思想活跃，与国内外同行有广泛的学术联系，具备较高的知名度，能了解和把握学术前沿。

3. 良好的个人品质，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，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，善于合作的团结精神。

4.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

三、应聘程序

1. 本人申请，并提供详尽的应聘材料，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设想、预期目标和经费计划；3 位不同单位教授的推荐意见；学位证书和任职证书复印件，论文及被检索引用情况，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，重要获奖情况等。

2. 学院推荐，根据个人的申请材料，由相关学院提出相应的推荐意见，并聘请 5 名校外著名同行专家提出学术评审意见。

3. 专家评议，学校将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、听取应聘者的学术报告，评议其学术水平及工作目标，并提出聘任和资助建议。

4. 学校评定，在专家评议同意聘任及资助后，学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

四、聘任管理

1. “杰出人才”获得入选资格后由校长直接聘任，聘期一般为两年。

2. 获得入选资格后，由学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杰出人才引进资助计划。学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以及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校人才引进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3. 人才引进办公室根据受聘上岗者签定的责任证书及年度考核情况，下发引进人才年度经费，并会同相关学院组织考核及聘任工作。

4. 学院及部处应在人力、物力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，为引进的杰出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保证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工作，完成预期目标。

五、岗位考核办法

1. 实施聘任管理。引进的杰出人才正式聘任前，应与相关学院签定聘任责任书，明确工作目标、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，并以此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2. 相关学院及学科组成的评议小组，在引进人才完成年终报告的基础上提出评议意见。

3. 连续 2 年考核合格者，将视情况转入校聘 1 级或 2 级关键岗位。

4. 年度跟踪考核不合格者，即终止聘任及各项待遇。视情况可竞聘学校其它岗位或转岗。

5. 经考核有突出贡献者，将给予奖励，并作为教育部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选拔。

六、相应待遇

1. 经费资助：学校根据受聘者研究工作需要，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40 万元。

2. 岗位津贴：受聘者除享受正常的工资、福利，确定其岗位津贴为校聘关键岗位 2 级，期限为聘任期内。

3. 住房条件：视个人情况，提供三居室或二居室住房一套。

4. 学校将对引进杰出人才的配偶工作进行适当的安排，并保证子女入托入学。

七、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人才引进办公室。

天津大学

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